

財政部關務署
稽徵特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分類號列	貨名	原列 稽徵特別規定	增列 稽徵特別規定
8703.80.00.10-5	其他轎式小客車（包括篷車、跑車）及旅行車		Z
8703.80.00.90-8	其他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		Z

稽徵特別規定Z代碼意義：進口貨物統計數量〔統計用〕得申報「0」之稅則號別(整套機器設備或組合物品須拆散、分裝報運進口時，應分別於主機設備或第1批報運進口報單之數量〔統計用〕欄填其整套之數量，餘者分批進口時，該欄則填列「0」，並按整套機器或組合物品應歸列之稅則號別申報。)